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会成员均为现场出席，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林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664.597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论证和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20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00Z0420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相关决议已超过有效期，现监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中电智算，实际控制人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与上市规则所列举的关联方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中电智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中电智算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公司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编制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至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等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14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签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的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智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024年10月14日，中电智算与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和公司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对所持有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审核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核及通过审批/审核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中电智算将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14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算”）签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发行的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智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024年10月14日，中电智算与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和公司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对所持有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审核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核及通过审批/审核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中电智算，实际控制人将由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4年10月14日，中电智算与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和公司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中电智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数量为139,329,195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智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中电智算	-	-	139,329,195	23.08%
谢晓东	76,051,395	16.38%	76,051,395	12.60%
卢静芳	14,463,846	3.11%	14,463,846	2.40%
其他股东	373,915,410	80.51%	373,915,410	61.93%
合计	464,430,651	100.00%	603,759,846	100.00%

特别说明：以上数据未考虑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596）未来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二）表决权放弃

2024年10月14日，中电智算与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和上市公司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对所持有公司90,515,24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股份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智算	139,329,195	23.08%	139,329,195	23.08%	139,329,195	23.08%
谢晓东	76,051,395	12.60%	76,051,395	12.60%	0	0.00%
卢静芳	14,463,846	2.40%	14,463,846	2.40%	0	0.00%
其他股东	373,915,410	61.93%	373,915,410	61.93%	373,915,410	61.93%
合计	603,759,846	100.00%	603,759,846	100.00%	513,244,605	85.01%

特别说明：以上数据未考虑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596）未来转股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谢晓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03011****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568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之一致行动人卢静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卢静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10030****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568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中电智算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北京智慧算力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7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匡赫
设立时间	2024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CHBG9X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电智算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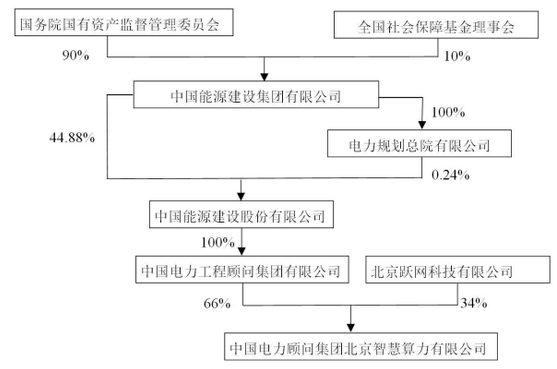

中电智算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中电智算成立于2024年3月13日，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出具日，中电智算成立不足一年，暂无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中电智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批准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如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审核程序进行准备工作，本次交易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审核及通过审批/审核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中电智算将在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的批准等。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达的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8号）、《关于对陈伟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9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0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1号）、《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2018年8月，城地香江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约定香江置业按照香江科技的需求建设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房产，总金额为2.66亿元。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香江科技向香江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合计206,100,000元，其中，2018年8000万元、2019年810万元，2020年5400万元。

2018年8月，沙正勇是香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1.32%，沙正勇亦是香江置业的实际控制人。香江置业是香江科技的关联方，香江科技和香江置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沙正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05%，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于2019年5月8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香江科技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成为公司的子公司。香江置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2、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量子）签订5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9,579,50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9%。江苏量子是沙正勇实际控制的公司，江苏量子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二条、第十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陈伟民、谢晓东、王琦及沙正勇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二）2022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12号），其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未在发行股份相关报告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还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警示函》的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民（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王琦（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同时，沙正勇作为前述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原股东，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及时将其与香江置业、江苏量子之间的关联关系告知公司，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3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民、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王琦、公司股东沙正勇予以监管警示。

（三）2022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65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谢曜东系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之弟，刘国锋系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谢益飞系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2021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为谢曜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334.17万元、334.17万元、165.82万元，分别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08%、0.08%、0.04%。其中，公司为实控人关联方谢曜东代付所得税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自然人刘国锋、谢益飞代付所得税形成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公司直至2022年4月30日，在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中予以披露，并披露称截至2022年4月30日，款项均已收回。

综上，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代付个人所得税，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未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自然人也未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曜东、刘国锋、谢益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23条、第10.2.3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董事长任期2021年7月16日至今，总经理任期2021年7月30日至今）同时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王琦（2021年7月30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2021年7月30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关联方谢曜东、刘国锋、谢益飞、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时任董事会秘书裘爽予以监管警示。

（四）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1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2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3号）、《关于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234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谢曜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东之弟，刘国锋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任职期限为2018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9日），谢益飞为公司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均披露上述人员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关联自然人认定的第4目、第6目规定，谢曜东、刘国锋、谢益飞为公司的关联方。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为谢曜东、刘国锋、谢益飞代付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334.17万元、334.17万元、165.82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但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进行披露，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2.3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的规定。上述被占用的资金已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谢晓东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王琦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职），是上述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裘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职），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但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前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裘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2月1日出具《关于对沙正勇予